

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)

議決批准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於 2012 年 2 月 3 日訂立的一

- (a) 《201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；及
- (b) 《2012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。

《2012 年藥劑業及毒藥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
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

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，修訂
方式列於第 2 及 3 條。

2. 修訂附表 1(關於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的限制根據第 3、5、 6、15、19、22、23 及 24 條而適用的物質)

附表 1，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卡比馬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氯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氯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依索庚嗪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- (f) 在“芬太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- 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拉糖肽”；
- (i) 在“更昔洛韋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- 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- (k) 在“替拉曲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3. 修訂附表 3(第 9 條規定僅可按照註冊醫生、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而以零售方式銷售的物質)

附表 3，A 分部 —

- (a) 在“卡比馬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b) 在“氯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氯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- (d) 在“依索庚嗪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- 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f) 在“依諾昔酮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
- 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拉糖肽”；
- (i) 在“更昔洛韋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- 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- (k) 在“替拉曲考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- 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林秉恩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 年 2 月 3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藥劑業及毒藥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A)(**《主體規例》**)附表 1 的 A 分部及附表 3 的 A 分部中加入 12 種物質，使該等物質的銷售、供應、標籤及貯存均受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及《主體規例》施加的限制所規限。

《2012 年毒藥表(修訂)規例》

(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根據《藥劑業及毒藥條例》(第 138 章)第 29 條在須經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修訂《毒藥表規例》

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2 條。

2. 修訂附表(毒藥表)

(1) 附表，第 I 部，A 分部 —

(a) 在“卡比馬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卡巴他賽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b) 在“氯那唑酸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氯法拉濱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c) 在“地丹諾辛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地加瑞克；其鹽類”；

(d) 在“依索庚嗪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依庫珠單抗”；

(e) 在“來氟米特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
“非布司他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f) 在“芬太尼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芬戈莫德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g) 在“拉西地平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拉考沙胺；其鹽類”；

(h) 在“利奈唑胺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利拉糖肽”；

(i) 在“那拉曲坦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那他珠單抗”；

(j) 在“普羅瑞林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普蘆卡必利；其鹽類”；

(k) 在“替哨唑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後 —
加入
“替格瑞洛；其鹽類；其酯類；它們的鹽類”；

(l) 在“維拉必利；其鹽類”項目之前 —
加入
“維那卡蘭；其鹽類”。

(2) 附表，英文文本，第 II 部，A 分部，關乎“Phenols”的項目 —

廢除

“of phenols.”

代以

“of phenols”。

林秉恩

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
主席

2012 年 2 月 3 日

註釋

本規例在《毒藥表規例》(第 138 章，附屬法例 B)的附表所列的毒藥表(毒藥表)的第 I 部的 A 分部中加入 12 種物質，使含有該等物質的毒藥(除須符合其他適用的規定外)，只能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，由註冊藥劑師或在其在場監督下出售。

2. 本規例亦廢除在毒藥表的第 II 部的 A 分部英文文本中，關乎“Phenols”的項目中的多餘的句號。